



袁家军在重庆市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推进大会上强调 全力唱好新时代西部“双城记” 奋力开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局面

胡衡华主持 王炯程丽华出席

3月24日上午,重庆市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推进大会举行。市委书记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和“三中心一走廊”新要求,放大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效应,发挥比较优势、后发优势,强化一体化发展理念,深化全市域融入、全方位推进,扎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

市委副书记、市长胡衡华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炯,市政协主席程丽华,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明清,市委常委,有关市领导出席。

会议听取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2024年工作进展及2025年工作打算汇报,市文化旅游委、渝中区、璧山区、长寿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西南铝业集团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袁家军在讲话中指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过去一年,全市

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紧扣“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结合“三中心一走廊”新要求,迭代升级“十项行动”,推动主城区市区能级和竞争力显著提升,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能级不断壮大,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见效成势,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持续筑牢,集成式标志性重大改革成果不断涌现,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功能明显增强,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深入推进,惠民利企更加可感可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袁家军指出,全市上下要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坚持干字当头,突出改革创新,着力强化川渝协同联动,推动建设重要经济中心跨上新台阶、科技创新中心见到新成效、西部金融中心取得新进展、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实现新突破,改革开放新高地呈现新气象、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迈出新步伐,努力形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标志性成果,奋力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袁家军强调,要加快构建世界级先进

制造业集群体系,共同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万亿级产业集群,携手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协同推进算力建设,共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要着力提升成渝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成渝中线科创走廊建设,联动打造一批创新综合体,合力建设跨区域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要全面增强西部金融中心集聚功能和服务质效,做大做强跨域金融数字化服务平台,联合构建跨境金融服务体系。要持续放大巴蜀文化旅游走廊辨识度影响力,培育打造具有巴蜀特色的文旅业态和产品,实施优质文旅资源串珠成链计划,推动文化和旅游区域协同发展。

袁家军指出,要推动极核引领超大城市发展能级跨越提升,全面增强成渝“双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提升副中心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扎实推进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发展。要强化川渝联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数字赋能探索“双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积极推进川渝共建统一大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扩面深化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

要充分发挥内陆开放综合枢纽辐射带动作用,推动跨省域构建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联动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体系能力,加快数字陆海新通道建设。要不断提升高品质生活服务业惠民利民质效,迭代升级政务服务“川渝通办”,持续强化优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构建完善生态协同治理体系,实施治水、治气攻坚联合行动,全面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袁家军最后强调,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进一步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川渝联动,强化统筹协调、政策协同、平台共建、利益共享等机制,凝聚唱好“双城记”、打造增长极强大合力,奋力开创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局面。

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市属事业单位、中央在渝有关单位、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负责人,有关民营企业代表等在主会场参会。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设分会场。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王天翊

司法部、工信部负责人就《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2025年3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02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前不久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现行条例自2020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账期拉长,“连环欠”现象较为突出,条例实施也面临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够明确,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二是相关主体的支付责任不够具体,保障措施不够有力;三是有些制度措施比较原则,法律责任不够健全。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本次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体思路上主要遵循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三是坚持防治结合,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款项支付责任,完善保障支付各项措施,加大预防和治理拖欠力度。四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好政府和市场、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尊重交易主体意思自治,依法依规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并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做好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问:为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立了哪些工作原则和体制机制?

答:一是增加规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责任、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

协同监督的原则。二是明确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三是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四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问:条例在规范支付行为、强化支付责任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条例设“款项支付规定”专章,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订:一是进一步明确付款期限。明确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款项支付期限要求,特别是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支付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二是进一步完善非现金支付方式。明确规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三是明确对无争议款项的付款义务。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措施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设“监督管理”专章,推动建立相关制度,主要作了以下修订:一是明确定期工作汇报制度。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报告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二是建立约谈通报制度。明确对保障中小

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等情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措施。三是进一步细化限制措施。明确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问:条例对投诉处理机制作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投诉处理机制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一项重要举措,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改完善:一是明确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二是明确相关中小企业投诉部门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处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三是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实施保障方面还有哪些新规定?

答:一是强化法律责任。条例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依法给予处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恐吓、打击报复和其他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二是加强行业自律。要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三是增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据新华社

成渝地区空域结构调整方案和空管运行方案完成制定

记者24日从中央空管办获悉,为持续深入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满足重庆江北机场四跑道建设空域扩容需要,中央空管办组织中南、西南、华北地区有关空管部门加强跨区协调联动,完成成渝地区空域结构调整方案和空管运行方案制定。

据中央空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新方案为重庆江北机场设置13个进离场点,规划6条横向、3条纵向平行航线,根据运行情况编组动态使用,将有效促进西部地区航路网络扩容增效。

这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中央空管办将指导有关空管部门抓紧开展机场启用前准备工作,密切跨区域协调对接,确保重庆江北机场四跑道按期顺利启用和飞行安全顺畅。

据新华社

最高可贷5000万元 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加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在原有小微企业基础上,将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纳入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同时提高授信额度,将小微企业最高授信由3000万元提高至5000万元,对个人最高授信1000万元。

通知降低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门槛,将贷款申请条件由用工人数不减少,放宽到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降低了利率水平,明确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最低可至2.9%。此外,通知提出探索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并办理的组贷方式,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

截至2024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达1.25亿户。专家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相关举措,将帮助更多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减轻经营负担,推动培育更多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从而更好带动就业。

通知还要求各地人社部门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探索开发数字化、线上化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产品。

据新华社